



# 113年高雄青創 Kaohsiung Youth Agribusiness Start-Up 農企業孵育計畫

主辦單位 |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執行單位 | 暖流創意有限公司

## 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

### 【申請須知】

#### 一、計畫宗旨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自 110 年起推動「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」，提供夢想資金與輔導資源，協助在地青年農民打好農業經營管理的根基，鼓勵青農勇於突破與創新，追求心目中理想的農業，讓從農生活更有品質與保障，攜手共創高雄農業的美好未來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

##### (一) 個人組

設籍於高雄市、年齡為 18-55 歲(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、實際從事農牧業如果樹、花卉園藝、稻米、蔬菜、雜糧、特作與畜牧等一級產業，且產區位於高雄市之農業從業人員。

##### (二) 團體組

團體組代表人須符合個人組所列之申請資格，並召集 3 人(含代表人)以上擔任合作成員，合作成員均須設籍於高雄市，可包含農業、製造業或休閒服務、通路等三級產業之從業人員，且不得為申請人本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<sup>1</sup>。

#### 三、申請主題

以「**解決問題**」或「**實現夢想**」為提案方向，不限農業生產、加工或服務之範疇，申請人依自身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進行申請。

---

<sup>1</sup>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包括血親及姻親，包含本人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、外孫子女及其配偶，以及配偶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、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、外孫子女及其配偶。

#### 四、 經費補助說明

(一) 本計畫須編列**自籌款**，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**10%**。

$$\frac{\text{自籌款}}{\text{計畫總經費}} = \frac{\text{自籌款}}{\text{補助款+自籌款}} \geq 10\%$$

(二) 本年度補助款總經費為新台幣 260 萬元整，各組經費如下表所示，若有超出部分應須列為自籌款，各組實際錄取員額依審查委員會最終核定各案之金額進行調整。

組別	補助款與錄取員額
個人組	每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，預計錄取 10 案。
團體組	每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，預計錄取 2 案。

(三) 經費編列範圍以非一次性之消耗用品或事項為原則。

#### 五、 申請方式

請至下列網站下載本申請須知及「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書」電子檔。

-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網站-最新消息 <https://agri.kcg.gov.tw>
- 計畫收件專區 <https://reurl.cc/4jZvav>

##### (一) 收件期間

即日起至 **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**為止。

##### (二) 收件方式

為落實無紙化減碳政策，全面採線上申請，請於收件期間內(以系統時間認定)，參照附件「申請文件檢核表」條列之內容，備妥相關檔案至計畫收件專區 <https://reurl.cc/4jZvav> 上傳申請文件。



##### (三) 繳交文件

1. 「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書」**Word 版**電子檔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實際從農之佐證資料:請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佐證資料至少 1 式, 如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或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「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」核發之證明文件等。
4. 申請政府推動之相關貸款專案證明文件(若無則免附)。
5. 其他自行補充之資料 ( 如貸款證明文件、農產品安全驗證、特殊榮譽、相關證照及證書等 )。

#### **(四) 補件時間**

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或資料未填寫齊全者，應於接獲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### **六、 計畫審查說明**

#### **(一) 資格審查**

由工作小組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不符者定義如下：

1.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。
2. 所填寫資料，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申請者。
3. 資料填寫不完全、或應檢附文件未檢附，經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補繳，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補繳資料者。

#### **(二) 初審(書面審查)**

1.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，由工作小組彙整送交審查委員會，依據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件，由工作小組通知安排現場訪視診斷，申請人須配合於指定時間全程參與，說明申請內容。

#### **(三) 複審(簡報審查)**

1. 完成現場訪視診斷之申請案件，申請人得依相關建議修正申請書內容，並製作簡報 1 式。由工作小組彙整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依據評分項目進行複審。
2. 計畫申請人須出席會議，進行簡報及答詢，未出席者則視同放棄，團體組合作對象得列席備詢。

#### (四) 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必要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與高雄農業的關聯性</li><li>對於自身是否為關鍵待解決課題</li><li>計畫內容是否有永續性，非短時間對自身或社會產生影響力</li></ul>	30%
前瞻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經營理念與價值</li><li>創新或創意構想</li></ul>	20%
一貫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是否持續生產、穩定經營</li><li>先前做過的準備與投入的努力</li></ul>	20%
可行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計畫作法、預算、時程等是否能在計畫期間內具體執行</li></ul>	15%
延伸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預期效益</li><li>未來發展規劃</li></ul>	15%
合 計		100%

### 七、計畫執行

#### (一) 計畫簽約

1. 錄取青農須於工作小組指定期間內，依照複審會議之委員建議，完成計畫書修正，與執行單位簽訂「輔導契約書」，相關文件由工作小組送主辦單位備查。
2. 逾期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工作小組通知備取名單進行遞補。

#### (二) 計畫執行與管考

1. 錄取青農須於 **113 年 10 月 31 日(四)**前，依簽定之計畫書內容完成相關工作項目，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2. 計畫執行期間由工作小組依錄取案件提出之營運現況及發展需求，安排相對應的專業領域顧問進行輔導諮商，錄取青農可提出計畫相關課題與輔導顧問共同研討，並參考輔導顧問之建議推動工作項目。

3. 為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情形，計畫執行期間內，錄取青農應配合工作小組之安排，於計畫內容實施之場域進行進度查核，並將相關建議納入執行參考。

### **(三) 經費撥付與管理**

1. 補助經費依據各計畫輔導合約所載撥款條件分 2 期撥付：
  - (1) 第 1 期款(撥付 30%)：完成輔導計畫簽約並交付領據。
  - (2) 第 2 期款(撥付 70%)：完成現地查核、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、依據經費支出情形檢附相關單據，並交付領據。
2. 錄取青農針對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，應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，並將原始憑證專冊裝訂，於計畫執行期間妥善保存及備查。
3. 錄取青農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，須依輔導契約書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4. 若於本計畫結案後仍有未核銷完畢之補助款，視同無異議放棄該筆款項，事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實際支出之自籌款若低於計畫總經費 10%時，補助款應依等比例繳回。

### **(四) 計畫執行期間變更申請**

錄取青農須依據輔導契約書第 7 條規定，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變更之需要，必須敘明緣由、變更項目，告知執行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。

### **(五) 成果發表**

1. 錄取青農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 5 年內，配合提供計畫相關成效資料及參與相關活動。
2. 錄取青農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(如媒體訪問、社群媒體貼文發佈等)。

## 八、計畫推動流程

項目	預定辦理時間	說明
申請期間	即日起-5/10(五)	線上提交申請文件
資格審查	5/13(一)-5/17(五)	申請資料查核，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。
初審 (書面審查)	5/20(一)-5/24(五)	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會議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現場訪視診斷	5/27(一)-6/14(五)	工作小組通知安排現場訪視，申請人報告計畫內容。
複審 (簡報審查)	6/17(一)-6/21(五)	申請人須參加複審會議，進行簡報與答詢。
錄取公告	6/25(二)	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。
計畫執行	7/1(一)-10/31(四)	錄取青農簽訂輔導契約書，執行並提交成果報告書。
期末訪視	11/4(一)-11/8(五)	安排現地審查，各案報告執行成果。
簡報訓練	11/4(一)-11/15(五)	安排演說培訓，錄取青農須全程出席
青農盛典	11/25(五)-11/29(五)	執行成果發表與展示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位青農每組以申請 1 案為限(個人組、團體組可同時提出申請)。
- (二) 錄取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暫停或撤銷輔導經費之支付。
  1. 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。
  2.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。
  3.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工作查核。

4.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，而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5.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，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。
6. 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單位之輔導，補助項目有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
(三)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，須詳閱及同意個資保護政策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計畫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### 【聯絡窗口】

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工作小組

歡迎加入「暖流創意 LINE 官方帳號」洽詢相關事宜→

聯絡信箱：[kaofarmstartup.tw@gmail.com](mailto:kaofarmstartup.tw@gmail.com)

連絡電話：詹小姐0921-134208

黃小姐0922-621684



## 【附件】申請文件檢核表

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 前(以系統時間認定)，備妥  
下列文件之電子檔，至計畫收件專區 <https://reurl.cc/4jZvav>  
上傳申請文件。



請勾選	項次	文件項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【個人組】申請書或 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【團體組】申請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申請「團體組」者，須檢附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實際從事農業之佐證資料 (提供至少 1 項以上) (1) 產銷班班員名冊 (2) 農保證明 (3) 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 (4) 農會正會員證明 (5) 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「實際耕作者」證明文件 (6) 其他，名稱為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申請政府推動之相關貸款專案證明文件(若無則免附) 貸款專案名稱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其它補充文件(如農產品安全驗證、榮譽或得獎證明等，若無則免附) 文件名稱 _____